

各位家長：

**接受 2010/2011 年度「小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

本校將於本年 9 月 25、28、29、30 日及 10 月 2 日(共五天)接受下學年(2010/2011)「小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

各位如有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的子女，便可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於上述日期辦公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親自**將申請表交回本校。交表時需夾附的文件如下：

- 甲. 家長/監護人的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 乙. 1. 學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影印本。  
2. 若學童並無香港出生證明書，家長/監護人須出示該申請人的外地出生證明書及獲在本港居留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 丙. 學童的近照一張(護照相片大小)。
- 丁. 所申報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影印本(如水、電、煤繳費單、租單等)，該文件上的姓名必須跟家長/監護人的姓名相同。
- 戊. 貼上足夠郵資(港幣一元四角)的回郵**長信封**一個。

註：夾附的證件只需影印本，但在交表時請 **出示正本**，以供核對之用。

在「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程序中，申請學童如有兄弟**現仍在本校就讀**，可獲直接取錄(但仍須按正常程序完成申請手續，交表時請附兄弟手冊內頁資料及兄弟出生證明文件)；其餘申請人校方會依既定辦法，按所得分數計算，假如學位供不應求，校方會交教育局，採抽籤形式決定取錄名單。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709 2220，跟鄧偉文主任聯絡。

校長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回條：接受 2010/2011 年度「小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

謝校長：

收到觀塘官立小學(秀明道)2009/2010 年度第(16)號通告，並已知悉有關內容。

( ) 班學生 \_\_\_\_\_ ( )

家長：\_\_\_\_\_ (簽署)

二零零九年九月 日